

回眸侨史 铭记初心③

(1980-2010)

厦门经济特区始于侨成于侨(下)

□ 林希 整理

依法护侨 尽心尽力

侨房,是海外侨胞在家乡的 "根",是华侨联系祖国的纽带、寄 托怀乡思亲的重要载体。

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初期,厦 门市华侨私房就有5000多幢, 3000 多户业主户,占全市私房的 52%以上。这些侨房对厦门的城市 建设、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稳定社 会秩序等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 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私房社会主 义改造(即"私改")及其以后的 "文革"期间,有相当数量的侨房 被改造和接管。

厦门市落实侨房政策的工 作,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 1984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 快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意见》下 发后,厦门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全 面开展落实华侨私房政策的工 作。先期开展的落实清退"文革" 挤占侨房和落实农村侨房政策这 两项工作于上世纪80年代末基 本完成。其中,解决了"文革"挤占 侨房面积近17万多平方米、涉及 1000 多户侨房住户的搬迁、安置 问题。农村落实侨房政策方面,全 市共投入专项资金近500万元, 解决了农村侨房面积 15 万多平 方米、涉及侨房业主679户、农民 分得户约 3000 户的落实政策问

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厦 门又开始推进城市侨房(或称"私 改"侨房)的落实政策工作。"私 改"侨房面积共35万多平方米, 涉及侨房业主 1083 户、侨房住户 8300 多户。在"私改"侨房产权退 还任务大部分完成的同时,市侨 办抓紧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一 方面加快建设侨福城一、二期专 用房,安置侨房住户,清退侨房使 用权;另一方面,主动与相关部门 协作,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侨 房使用权清退工作的开展。截至 2010年底,"已还未退"涉及的 6899 户侨房住户的侨房使用权清 退任务全面完成。

落实侨房政策,让广大侨房 业主保住了祖根,许多侨房业主 在收回侨房祖业时,都表达了激 动之情,表示要为家乡建设与发 展尽一份力量。

1994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 了关于授予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 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 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 决定。这是厦门特区法制建设和 改革开放事业进入新阶段的重要 标志,它对推动特区侨务立法进 程,依法护侨,再造"侨"的优势, 促进特区的改革开放,发挥了重 要作用。厦门市侨务部门与涉侨 部门一起开展侨务立法需求的调 研, 使侨务立法列入厦门市人大 常委会的立法规划。

厦门市借助享有地方立法权 这一有利条件,在调研的基础上, 制定有关涉侨法规和政策,确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 保护法》及相关侨务法规政策的 贯彻实施。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先 后通过了《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授予办法》《厦门市归侨侨眷权益 保障条例》《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 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和《厦门经济 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 规定》。这些侨务法规,体现了对 华侨和归侨侨眷的社会政治权 益、人身财产权益、经济权益、文 化教育权益、出入境权益等方面 的适当照顾政策,有力地保护了 华侨的正当权益和归侨侨眷的合 法权益,为厦门创造依法护侨的 法制环境打下了良好基础。



海外联谊 凝聚侨心

厦门,历来是海外侨胞、港澳 同胞和台湾同胞进出祖国大陆的 重要口岸。改革开放以后,出入厦 门口岸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 逐年增多,1980年为5万人次, 1990年猛增至31万多人次。侨务 部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 式积极开展对外联谊活动,广交、 深交了一大批海外华侨华人朋 友,与他们增进了乡情乡谊和互

信共识。

1980年元旦,厦门-香港海 上通航,颜西岳率"通航代表团" 往香港开展联谊工作。1982年8 月,陈村牧、张其华等8人组成集 美校友会代表团出访香港,促成 了香港集美校友会的成立。1983 年 10 月,省、市在集美隆重举行 纪念陈嘉庚先生创办集美学校七 十周年活动,邀请数百位海外乡

亲参加。1993年10月、2003年 10 月又先后举行纪念陈嘉庚先 生创办集美学校八十周年、九 十周年活动。1988年7月,市政 协首次组团到香港开展联谊活 动;同年12月,厦门市海外联谊 会正式成立。1992年,厦门市海 外交流协会成立。1993年8月,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成立。1994 年 4 月, 菲律宾菲华商联总会 理事长董尚真率团赴厦门考 察。1994年5月,第一届世界同 安联谊大会在新加坡召开,厦

门组团参加(之后每两到三年 轮流在同安和境外举行一次)。 2001年10月,第41届旅日福 建同乡恳亲会在厦门召开,近 400 位海内外乡亲参加。2003 年 3月,菲航董事长陈永栽资助的 "菲律宾华裔学生学中文夏令 营"活动在厦门开营,此后每年 举办一届。2005年5月,第三届 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 "海峡西岸行"活动在厦门举 行,来自83个国家和地区约 600人参加。2007年9月,近千

名越柬寮华人代表聚首厦门举 行世界越柬寮华人团体联合会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2008年2 月,"海峡西岸闹元宵 全球华人 盼团圆"系列活动在厦门举行

在海外联谊活动中,许多海 外乡亲都表达了对陈嘉庚先生 的崇敬,谈到了陈嘉庚精神对 华侨的影响。陈嘉庚和陈嘉庚 精神,已经成为厦门海外联谊 的一张亮丽的名片,一根紧密

情系桑梓 热心公益

陈嘉庚先生爱国爱乡、倾资 兴学的伟大壮举和崇高精神影 响、感召了后来一代又一代的 华侨华人。改革开放以来,许多 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弘扬陈嘉 庚的精神,继承陈嘉庚的事业, 发扬爱国爱乡的光荣传统,心 系桑梓,热心公益,慷慨解囊, 为发展家乡的文化教育事业、 老年福利事业、医疗卫生事业 等公益事业以及在扶危济困、 救灾纾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的 贡献,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 肯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

据不完全统计,特区创办以 来,厦门市接受华侨华人、港澳 同胞捐赠共计 6.12 亿元人民 币,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 厦门市接受捐赠额呈上升趋 势,共计近4亿元人民币。"海外 赤子心,故乡不了情"。华侨华 人、港澳同胞为厦门特区做出 的无私奉献和拳拳之情,厦门 人民铭刻在心,永不忘怀。

文化教育事业,是华侨华人 和港澳同胞捐赠的主要部门。 1990-2007年, 海外乡亲捐赠 厦门文化教育事业的款项达 46621.15 万元, 占同时期捐赠总 额的65.3%。仅厦门市教育基金 会自 1988 年成立以后的 20 年 里,就接受各界捐赠 1.7 亿多 元,其中侨资捐赠就有1.07亿, 占了绝大部分。

港胞王灿云女士在厦门市 教育基金会成立前即捐赠 200 万元, 开启了改革开放以来厦 门市教育基金的先河。新加坡 知名侨领、厦门市政府经济顾 问孙炳炎在基金会成立之初率 团捐赠,2002年他去世前又立 下遗嘱,以210万元人民币设立 教育基金。洪恭仕、洪文发叔侄 设立了厦门市第一个为贫困大 学生设立的资助基金。1992年, 菲律宾华商杨玛代和妻子吴美 德在厦门办了一所专供外籍人 士子女就读的国际学校,15年 来共投资 100 多万美元。2007 年,裕景兴业集团董事局主席、 菲律宾华商陈永栽出资 600 万 元为集美大学捐建一幢图书

1985 年郑自治退休后从荷 兰回国定居,他生活俭朴,是一

位"抠门儿"的老人。然而,20年 里,他先后向红十字会、社会福 利基金、贫困学生、扶贫办、福 利院、居委会等慷慨捐助至少 80 多万元人民币。

文化事业方面,早在1987 年,港胞杨贻瑶就把平日省吃 俭用积攒下来的 450 万元捐出, 在公园南路兴建原厦门图书馆 总馆综合楼。2006年12月,新 加坡金鹰国际集团主席陈江和 捐赠 3000 万元人民币, 专项用 于厦门小白鹭艺术中心项目的 工程建设, 为发展厦门的文化 事业做出贡献。

厦门必利达大厦32层,一 个大小不到 10 平方米的房间 里,摆放着一床、一桌、一柜,墙 上安装着壁扇,房内连一台空 调都没有。这,就是几十年来慷 慨捐助社会公益事业达 5 亿多 元,被誉为"南安陈嘉庚"的印 尼籍华人黄仲咸老先生的家。 黄仲咸老人虽已仙逝, 却永远 为人们所敬重所怀念。

黄仲咸 1920 年出生, 祖籍 南安市码头镇。1990年,他创建 "南安市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热心开展奖教助学活动。1993 年他捐资 2000 万元在南安市区 兴建"南安必利达大厦",翌年 又独资 1.5 亿元于厦门市区捐 建"厦门必利达大厦",作为福 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的永久 性产业。从2002年开始,他的公 益事业活动扩大到全省78个县 (市区)。2005年2月3日.他和 夫人戴子媛女士在厦门市公证 处立下遗嘱,将南安必利达大 厦、厦门必利达大厦、香港中行 寄存的 1.1 万两黄金、厦门中行 800 多万元存款、南安水头镇 60 亩地皮的使用权及其全部收益 划归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所有。几十年来他捐资教育、文 化、卫生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 累计资金高达5亿多元人民币。 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对祖(籍) 国的爱,对家乡的爱,就像阳光 一样洒向大地,除了捐助家乡 的文化教育事业以外,他们还 热心捐助家乡的卫生医疗事 业、老人福利事业和修桥铺路、 抗灾救济等。

据不完全统计,从1997年

到 2007年,厦门共接受海外侨

参考书目:

《特区 30 年与厦门侨务系列报 道》,作者:洪涛《鹭风报》1050 期 -1054 期



胞、港澳同胞对医疗事业的捐 赠 6130 万元人民币,这对于提 高厦门医疗卫生水平,保障人 民身体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 用。例如,1988年厦门市中山医 院基金会成立,海外华侨华人 热烈支持, 捐赠大量钱款和先 进的医疗器械以及药品、图书 资料等,还在海外组建了"中山 医院之友"联谊组织。又如,新 加坡林少明教授倡导成立厦门 眼科中心,并捐款66万美元用 于厦门眼科中心的建设及添置 医疗设备。

尊老爱幼历来是中华民族 的传统美德。广大华侨华人港 澳同胞纷纷向厦门的老人事业 捐款捐物。仅 1997 年到 2007 年,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对厦门 老年事业的捐赠达 383.63 万元 人民币。值得一提的是,1992年 在全省率先成立的厦门市老年 基金会,仅最初5年里就接受海 外侨胞捐款达 287 万元人民

"血浓于水"。在四川汶川特 大地震、青海玉树地震、西南大 旱、南方水灾、甘肃舟曲特大山 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中, 广大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归 侨侨眷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 援"的人道主义精神,慷慨解 囊,抗灾纾难,扶危济困,书写 了一部部荡气回肠的感人篇 章,彰显了中华儿女同心同德 的民族气概。